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顏小雲

電話：06-6351658

傳真：06-6354553

電子信箱：conbl2@msl.tainan.gov.tw

744

台南縣新市鄉中心路8號

受文者：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字第099009167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公告文乙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」之附表1-3「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表」公告文（如附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樹谷園區服務中心（請轉知區內廠商知照）

副本：臺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行政管理處（請張貼公佈欄及刊登縣府公報）、行政管理處（法制行政科）、水利處、經濟發展處

縣長 蘇煥智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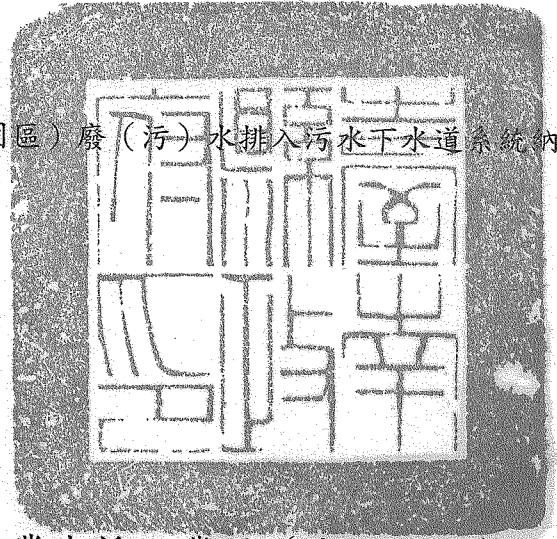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字第0990091678A號

附件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表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」之附表1-3「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表」。

依據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開發計畫變更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公告事項：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（樹谷園區）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表。

縣長 蘇煥智

附表 1-3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限值表

管制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納管限值
水溫	℃	38(五月~九月) 35(十月~翌年四月)	攝氏三十五度以下
水量	立方公尺/日/ 頃	—	LCD-TV 製造修配業：48
			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：25
			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：219
			光電產業(玻璃基板)：220
			光電產業(TFT-LCD)：700
			光電產業(偏光板)：315
			塑膠製品製造業：46
			物流倉儲業：16
			休閒服務業：46
生化需氧量(BOD)	mg/l	30	200
化學需氧量(COD)	mg/l	100	400
懸浮固體 (SS)	mg/l	30	200
氫離子濃度指數 (pH)	-	6~9	5~9
氟化物(不包括複合離子)	mg/l	15	15.0
硝酸鹽氮	mg/l	50	50.0 (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起取消管制)
酚類	mg/l	1	1.0
陰離子界面活性劑	mg/l	10	10.0
氰化物	mg/l	1	1.0
硫化物	mg/l	10	1.0
油脂(正己烷抽出物)	mg/l	10	10.0
溶解性鐵	mg/l	10	10.0
溶解性錳	mg/l	10	10.0
鎘	mg/l	0.03	0.03
鉛	mg/l	1	1
總 絡	mg/l	2	2.0
六價鉻	mg/l	0.5	0.5
有機汞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總汞	mg/l	0.005	0.005
銅	mg/l	3	3.0
鋅	mg/l	5	5.0
銀	mg/l	0.5	0.5
鎳	mg/l	1	1.0
硒	mg/l	0.5	0.5
砷	mg/l	0.5	0.5
硼	mg/l	1	1.0

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廢（污）水排入污水處理廠納管限值表(續)

排入項目	單位	放流水標準	納管限值
甲 醛	mg/l	3	3.0
多氯聯苯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總有機磷劑(如巴拉松、大利松達馬松、亞素靈、一品松等)	mg/l	0.5	0.5
總氨基甲酸鹽(如滅必蝨、加保扶、安丹、丁基滅必蝨等)	mg/l	0.5	0.5
多氯聯苯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除草劑(如丁基拉草、巴拉刈、二、四一地、拉草、滅草、嘉磷塞等)	mg/l	1.0	1.0
安殺番	mg/l	0.03	不得檢出
安特靈	mg/l	0.0002	不得檢出
靈 丹	mg/l	0.004	不得檢出
飛佈達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不得檢出
滴滴涕及其衍生物	mg/l	0.001	不得檢出
阿特靈、地特靈	mg/l	0.003	不得檢出
五氯酚及其鹽類	mg/l	0.005	不得檢出
毒殺芬	mg/l	0.005	不得檢出
五氯硝苯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福爾丹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四氯丹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蓋普丹	mg/l	不得檢出	不得檢出
真色色度	無	550	550
總磷	mg/l	—	70
總氮	mg/l	—	40.0

備註：1.本表之限值須視處理廠之實際操作能力，定期檢討修正之。

2.其他如有毒物質，刺激性臭味，動物羽毛、毛髮，放射性油質，易燃或爆炸性物質，油漆類均完全禁止。

說明：本納管限值自公告日起實施，除總磷及總氮自公告日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及硝酸鹽氮自公告日後於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5 日起取消管制外。